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like asset disposal,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parts: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un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2 main part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 Q1, and 2023 Q1.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financing activities, etc.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2024年1-3月收入为35,382.4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5,330.43万元,占营业收入99.85%;其他业务收入为52.01万元,占营业收入0.15%。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various food products.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different sales channels.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经销商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changes in distributors.

五、加盟门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changes in franchise sto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Region, Period Quantity, Increase/Decrease, Decrease Quantity, End Quantity.

注: 1.公司于2023年6月正式开放湖南省区域市场,为与公司内部管理口径保持一致,湖南市场门店数据已合并计入华南区域门店数据中;

2.公司2021年启动华中区域品牌并购项目拓展巴比品牌门店,华中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并购方式合并的“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执行,对因适用《准则解释第17号》的“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且该清偿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4)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5)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7)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9)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1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1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15)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17)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19)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2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5)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2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7)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2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9)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3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3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35)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37)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39)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4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4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4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4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4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45)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4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47)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4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